

# 南投縣115年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申請簡章

## 壹、目的

為提升本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素質及服務品質，樹立優良之典範，對於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維護消費者權益等有重大貢獻之不動產經紀人員給予獎勵。

## 貳、依據：

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8條及南投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獎勵要點)規定辦理。

## 參、辦理單位：

南投縣政府地政處

## 肆、獎勵申請及評選程序

### 一、受理日期與方式：

#### (一) 申請及送件方式：

- 1.符合資格條件之不動產經紀人員，填妥申請資料並檢附獎勵要點第4點所定文件，向本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或本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申請，再由受理公會向本府推薦。
- 2.公會以親送或郵寄方式，於受理期限內送至南投縣政府地政處(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辦理。

(二) 受理日期：受理之公會請於115年3月6日前，送至南投縣政府地政處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初評：本府就推薦公會所送獎勵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將符合參選資格及獎勵條件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府網站最新消息公布5天，公布期間如經檢舉、異議並經查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三、複評：由本縣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以面談方式進行評選，評選結果簽請縣長核定後，頒發獎狀，公開表揚，並公告於本府網站。

## 伍、評選說明

### 一、評選條件

(一) 獎勵對象：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且任職於本縣合法備查之不動產經紀業，並符合申請條件及資格者。

(二) 申請條件及資格：

1.申請條件：不動產經紀人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獎勵：

- (1)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 (2)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3)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 (4)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認定應予以獎勵。

2.申請資格：

- (1) 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
- (2) 任職本縣合法備查之同一不動產經紀業且依規定完成備查後，執行職務連續滿2年以上者。
- (3) 未於最近2年內經評選為本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者。
- (4) 無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且未曾受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懲戒處分者。但經受懲戒處分後逾2年者，不在此限。
- (5) 未曾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而受法院詐欺、背信或侵占罪刑事判決確定者。

二、申請應備文件（依序排列裝訂成冊，文件電子檔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mRjGbG>）

- (一) 南投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書（如附件1）。
- (二) 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營業員證明影本。
- (三) 任職合法備查之同一不動產經紀業滿2年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本或在職證明（計算至115年2月28日）。
- (四) 個人自傳（如附件2）。
- (五) 符合申請條件各款之具體事蹟說明（如附件3）及其證明文件或資料。
- (六) 參選人同意書（如附件4）。

三、公會推薦

(一) 推薦之公會應於申請書填妥推薦意見並蓋用印信，並將下列文件於規定期間內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 1.參選人之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 2.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名冊（如附件5）。

(二) 本縣公會推薦之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合計以不超過10名為限。

#### 四、注意事項

(一) 以上表件一律以電腦繕打，字體標楷體，使用 A4規格紙張。

(二) 申請文件請用整齊裝釘；為資料整理方便，所送推薦表及相關文件請用釘書機裝訂即可，請勿使用資料簿等。

(三) 所送文件及資料不符者，應於 5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個人自傳

(含成長奮鬥歷程，限2,000字以內，規格標楷體14字體，行距固定行高24pt)

## 具體事蹟表

### 申請人

符合「南投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2點第款規定：

-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處認定應予獎勵。

### 具體事蹟如下：

項次	事蹟內容
1	
2	
3	
4	
5	
6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範例：

- 一、擔任不動產經紀人員訓練機構講師或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講師，講授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課程計○○小時，受訓人數計○○人。
- 二、擔任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講師○○小時，服務人數○○人。
- 三、參與南投縣政府地政處不動產消費爭議協商會，促進雙方和解○○件。
- 四、負責居間介紹買方○○○向賣方○○○購買房地產過程，因海砂屋（輻射屋、凶宅、違章建築、房屋傾斜、房屋漏水……）事件引起糾紛，經積極邀請雙方進行協調，圓滿達成解決。
- 五、負責居間介紹買方○○○向賣方○○○購買房地產過程，主動調查並告知買（賣）方有關房地產產權（使用）之限制（情況）並分析利弊得失（建議處理方式），使之瞭解（以供參考），以避免交易糾紛之發生。
- 六、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進行研究（研究報告或案數）。
- 七、參與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研修並提出具體建議（案數）。

## 參選人同意書

本人 因參加南投縣115年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在此聲明，本人如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情事，同意放棄參選或註銷獲獎資格並繳回所獲獎狀。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南投縣115年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名冊

推薦公會名稱		承辦人	電話		
編號	參選入姓名	任職經紀業名稱	具體事蹟	申請資格	電話
1				符合「南投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2點第款規定	
2				符合「南投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2點第款規定	
3				符合「南投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2點第款規定	
4				符合「南投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2點第款規定	
5				符合「南投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2點第款規定	
6				符合「南投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2點第款規定	

「投縣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第2點規定：

二、不動產經紀人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

- (一) 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 (二) 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 (三) 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 (四) 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府認定應予以獎勵。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加)